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7121 號

案由：本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鑑於健全政黨政治，合理規範政黨活動，創造政黨公平合理之競爭機制，保障社會多元聲音，落實民主憲政發展。爰擬具「政黨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政黨法草案總說明

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政黨不僅為民主政治之必然產物，亦為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條件。我國自解嚴開放黨禁後，國內的民主運動日趨活絡，其中政黨亦扮演推波助瀾，反映各界民意的效果。因此，有關政黨競爭、黨政分際、政黨組織及運作之法律規範便更形重要。有鑑於此，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保障和規範。我國僅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人民團體法」，增列政治團體一章，在民眾投身政治活動日益活絡，政治主張漸趨多元之際，現行「人民團體法」將政黨定位為一般人民團體，採行消極、低度規範，已無法滿足當前社會之期待及政黨政治發展之需要。茲為促進政黨政治的建立，明確規範政黨活動，創造政黨公平合理之競爭機制，保障社會多元聲音，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爰擬具「政黨法」草案，計分七章三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法之立法意旨、政黨之定義、政黨存在目的及其行為原則、本法之主管機關、組織運作之民主原則、政黨公平對待原則等事宜。（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第二章「設立」，明定政黨設立之程序、應備具文件、政黨名稱之限制、法人之設定登記。（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第三章「組織及活動」，明定國民參加政黨自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召開、黨團組織之限制、行政中立之原則、合議制政府機關政黨代表之上限等事宜。（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第四章「財務」，明定政黨之經費來源、政黨會計制度、政黨競選補助金、政黨得向政府申請經費補助之項目、投資或經營事業之禁止等事宜。（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五、第五章「處分、解散及合併」，明定政黨之處分、解散、合併及清算等事宜。（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六、第六章「罰則」，明定政黨違反本法規定之各項處罰。（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
- 七、第七章「附則」，明定罰鍰之處罰得移送強制執行、本法施行前已備案政黨之過渡條款、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之處理、競合法規之停止適用等事宜。（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黨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政黨政治，規範政黨活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之立法意旨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團體。	政黨之定義。	
第三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不得違反憲法、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政黨存在目的及其行為原則。	
第四條	<p>行政院設政黨審議委員會，為本法之主管機關。</p> <p>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p> <p>政黨審議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應秉持政黨平等原則，其委員在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一、政黨之地位不同於一般人民團體，現人民團體第五十二條所設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位階過低。故本條明定改由行政院設立，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又考量委員會係採合議制，特要求同黨籍委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p> <p>二、政黨審議委員會既為政黨管理之主管機關，行使職權自當秉持政黨平等原則，其委員並不應參與任何政黨活動，對各政黨保持中立態度。</p>	
第五條	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	我國為民主政體，為維護民主之憲政秩序，政黨內部之組織及運作，自不應違反民主原則。	
第六條	<p>政黨有公平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資源之權利。</p> <p>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團體，對於政黨不得有差別之待遇。</p>	明定政黨應受公共資源使用及分配之公平對待，且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第三百六十四號肯定人民擁有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政黨為人民政治團體，自並應享有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二章 設 立	章名	
第七條	<p>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三十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及負責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章。</p> <p>前項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p>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設立程序、申請備案應檢具之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政黨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條件。</p> <p>三、第三項申請書及證書格式授權主管機關規定。</p>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五、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p>六、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p> <p>七、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一項申請書及證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p> <p>二、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附加文字者。</p> <p>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p> <p>四、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政黨之名稱或簡稱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備案。</p>	<p>一、政黨名稱或簡稱乃政黨之重要表徵，以彰顯宗旨為目的，應避免名稱類似造成混淆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況，故援用人民團體法第七條及公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予以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政黨名稱或簡稱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p>
<p>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得依法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鑑於政黨屬性及其規模不一，基於政黨自主原則，政黨備案後，是否向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宜由政黨自行選擇。</p>
<p>第三章 組織及活動</p>	<p>章名</p>
<p>第十條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加入政黨。非基於國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但對黨員為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p>	<p>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即可自由加入政黨。且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之自由，任何人非依本人自由意思之承諾，不被強制加入或脫離政黨。但對黨員開除黨籍之處分則不在此限之意旨。</p>
<p>第十一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p>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黨員大會，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p>	<p>二、為應實務需要第二項明定黨員代表大會得行使黨員大會職權。</p>
<p>第十二條 政黨不得在機關、法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但各級民意機關，不在此限。</p> <p>軍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場所或運用公有資源從事或參與政黨活動。</p>	<p>一、為免政黨於機關、法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影響行政中立，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明定設置黨團組織之限制。然基於民主政治之常態及我國當前各級民意機關，均允許設立黨團，爰以但書排除適用，以符實際。</p> <p>二、為使行政中立，爰於第二項明定對公務人員參與政黨活動之規範。</p>
<p>第十三條 政府合議制機關、組織之委員或類似職務定有政黨代表者，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p>	<p>為落實政黨平等參與之權利，明定政府機關設有政黨代表時，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p>
<p>第四章 財 務</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來源如下：</p> <p>一、黨費。</p> <p>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或競選經費之捐贈。</p> <p>三、政黨補助金。</p> <p>四、前三款規定之孳息。</p>	<p>明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之來源。</p>
<p>第十五條 政黨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各項會計憑證應自該年度結束起保存二年，會計帳簿應自該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p>	<p>政黨年度收入與費用分配應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其損益，爰明定政黨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俾瞭解政黨財務實況；另為易於主管機關查核，並明定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應保存之年限。</p>
<p>第十六條 政黨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政府應補助該政黨競選費用，其補助標準，依該次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p> <p>未領有前項補助之政黨舉辦政策研究、政黨外交等活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p> <p>前項經費由選舉主管機關沒入候選人保證金收入支應，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政黨係為公共目的而成立，為使政黨事務之推動正常化，避免其受制於金權，喪失獨立運作能力，及落實公費選舉之目的，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修正草案，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政黨競選費用及政黨領取補助要件。</p> <p>二、為營造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保障社會多元聲音之展現，爰明定未領有競選補助金之政黨有關政策研究及政黨外交之活動得向政府申請經費之項目。</p> <p>三、遭沒入保證金之候選人為社會少數聲音之代表，故該沒入金專款用於未領有競選補助金之政黨從事政策研究與政黨外交，提供社會多元論述，應屬允當。</p>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七條 政黨不得以任何方式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p>	<p>政黨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禁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p>
<p>第五章 處分、解散及合併</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p>	<p>有關政黨違憲之審議程序已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章有詳細之規定，故於政黨法中為原則性之規定，僅規定主管機關得向憲法法庭提出違憲解散之聲請。</p>
<p>第十九條 政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罰鍰。 三、向憲法法庭聲請解散。 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視為解散。</p>	<p>一、明定政黨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之處分種類。 二、政黨係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如多年未推薦候選人參選，亦顯示該政黨無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已喪失政黨設立之意義，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視為解散，以符實際。</p>
<p>第二十條 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 前項政黨解散後，應向主管機關備案。</p>	<p>一、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為政黨最高權力機關，爰於第一項明定政黨得依其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 二、第二項明定政黨解散，應向主管機關備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前項解散之政黨，其依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自該政黨解散生效之日喪失其資格。</p>	<p>一、第一項明定禁止政黨解散後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二、解散之政黨，其依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自應喪失其資格。</p>
<p>第二十二條 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得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資格不受影響。若遇出缺時，依其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序，分別依次遞補。</p>	<p>明定政黨合併者其合併前依照政黨得票比例產生之比例代表不因合併而消滅。</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政黨合併者，其原政黨得票率未達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因合併後已達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p>	<p>合併前之各政黨均未達給予競選費用補助金之標準者，其合併後之得票率如達到補助之標準者，合併後存立或新成立之政黨仍不因此而得請求補助。</p>
<p>第二十四條 解散之政黨，除因合併而解散外，應即清算；其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依政黨章程之規定或依該黨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若無上述之情事者，則歸屬國庫。 前項決議之捐贈對象，不得為個人或營</p>	<p>一、政黨係屬公益團體，其解散後之財產，應先依據政黨黨員意志，該政黨若無相關決議，才歸屬國庫。 二、解散政黨之財產不得以個人或營利機構為捐贈對象，以符公益原則。</p>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機構。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政黨活動之處罰方式。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對政黨為差別待遇之公務人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對政黨為差別待遇之公務人員之處罰方式。
第二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人加入或退出政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處罰方式。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解散該黨團組織，屆期仍不解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政黨違反規定設置黨團組織之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投資或經營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政黨違法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之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從事活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政黨經解散後仍繼續活動，主管機關得連續處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明定政黨未依規定繳納罰鍰，主管機關自得回歸行政執行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者，得廢止其備案。	鑑於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或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爰明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補正及屆期未補正者之處理，使其有過渡期間予以調整，俾符本法立法宗旨。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或經營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非專供辦公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未處理者，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明定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或經營之營利事業之處理方式及未依本法規定處理之處罰。
第三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三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	一、為避免政府重複補助政黨經費，爰明定本法施行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補助政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p>黨競選費用之規定，不再適用。</p> <p>二、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爰明定本法施行後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相關規定不再適用。</p>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